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延遲寄發通函

(1) 有關認購金融產品之

主要交易；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認購國民信托金融產品所訂立之該協議、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獲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國民信托金融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五年出口代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進口代理協議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建和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